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的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22 号），核准平安银行向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发行 1,638,336,654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平安银行”）7,825,181,106 股股份（约占原平安银行总股本的 90.75%）并向其募集 269,005.23 万元人民币。中国平安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收到《关于核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23 号），核准豁免中国平安因本次交易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并对中国平安公告收购报告书无异议；中国平安同时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24 号），核准中国平安因本次交易构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011 年 7 月 8 日，中国平安持有的原平安银行股权 7,825,181,106 股（约占原平安银行总股本的 90.75%）的股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平安银行。2011 年 7 月 12 日，原平安银行办理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1 年 7 月 18 日，中国平安将 269,005.23 万元的人民币现金转账至平安银行在中国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中。2011 年 7 月 19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 60438538-H01 号的《验资报告》，对中国平安的前述出资予以验证。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 697 号资产评估报告，原平安银行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净利润预测数据（“利润预测数”）在 2011 年度为人民币 23.00 亿元，在 2012 年度为人民币 28.58 亿元，在 2013 年度为人民币 35.97 亿元。

平安银行与中国平安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签署《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协议约定，

平安银行应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 3 年内（“补偿期间”），在每一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原平安银行在该等年度的备考净利润数值（“已实现盈利数”），并促使平安银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尽快就该等已实现盈利数以及该等已实现盈利数与相应的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金额（“差异金额”）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根据该专项审核意见，补偿期间的任一年度内的实际盈利数低于相应的利润预测数，则中国平安应以现金方式向平安银行支付前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的 90.75%（“补偿金额”）。中国平安应在针对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20 个营业日内将该等金额全额支付至平安银行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平安银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平安银行进行持续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现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入的标的公司原平安银行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根据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 60438538_H02 号《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 60438538_H03 号《专项审计报告》，原平安银行 2012 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29.21 亿元，为盈利预测数 28.58 亿元的 102.20%，高于 2012 年度盈利预测金额。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平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之标的公司原平安银行 2012 年度业绩承诺数已经实现。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